

一般说明

澳大利亚关税减让表

1. 本减让表中条款一般根据《1995 年澳大利亚关税法》(《关税法》)表述, 其解释, 包括本减让表所列子税目涵盖的货物范围, 应受《关税法》管辖。当本减让表中条款与《关税法》相应条款相同时, 二者含义相同。
2. 本减让表基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修订的协调制度制定, 基准税率为 2010 年 1 月 1 日澳大利亚实施的最惠国税率。
3. 就本附件一般说明中第 2 款而言, 以货币单位表示的税率应舍至澳大利亚元的百分位。
4. 本减让表所列原产货物关税的取消或削减应遵照如下降税模式:
 - (a) 属于降税模式 EIF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对澳大利亚生效之日起完全取消;
 - (b) 属于降税模式 AU3-A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于协定对澳大利亚生效之日立即降至 2%, 并于第 2 年 1 月 1 日降至 1%。此类货物应自第 3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 (c) 属于降税模式 AU3-B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于协定对澳大利亚生效之日立即降至 5%, 并在第 1 年至第 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保持该税率。此类货物应自第 3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d) 属于降税模式 AU3-C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于协定对澳大利亚生效之日起保持基准税率，并在第 1 年至第 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该税率水平。此类货物应自第 3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e) 属于降税模式 B4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4 年取消。此类货物应自第 4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f) 属于降税模式 AU4-A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于协定对澳大利亚生效之日降至 5%，并在第 1 年至第 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保持该税率。此类货物应自第 4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g) 属于降税模式 AU4-B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至第 3 年 12 月 31 日。此类货物应自第 4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h) 属于降税模式 AUR-1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的从价税部分应于协定对澳大利亚生效之日立即取消，非从价税部分应予以保留；

5. 第 4 款中提及的每年关税取消或削减应按每年均等方式削减，除非：

(a) 依据附件 2-D 的一般说明第 3 款(b)项(i)目、第 4 款(a)项(ii)目和第 4 款(b)项(ii)目规定；或者

(b) 第 4 款中另有规定。

6. 应日本请求，澳大利亚应不早于本协定对澳大利亚生效后 7 年与日本就本减让表中适用于日本原产货物的关税、关税配额和保障措施承诺进行磋商，以期扩大市场准入。

7. 当澳大利亚与他国或关税区达成的国际协定或其修正案完成必要的生效法律程序，且澳大利亚给予该国或关税区优惠的市场准入，在此情况下，应日本请求，澳大利亚应与日本就减让表中适用于日本原产货物的关税、关税配额和保障措施承诺进行磋商，以期使日本原产货物可获得与国际协定中相同税目项下原产货物的同等待遇。除非缔约方间另有约定，磋商应不晚于申请提出后的一个月。

8. 为进一步明确，第 6 款和第 7 款中任何规定的解释不得影响澳大利亚在本协定任何条款所需履行的权利和义务。